

造就万千美丽乡村 造福万千农民群众

——中央财办、中央农办负责人就《关于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决策。20年来,浙江持之以恒、锲而不舍推进,创造了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成功经验和实践范例。近日,中央财办、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央财办、中央农办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新华社记者提问。

问: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有什么重大意义?

答:今年是“千万工程”实施20周年。在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蓝图指引下,“千万工程”深刻改变了浙江农村的面貌,造就了现代版“富春山居图”,被当地农民群众誉为“继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党和政府为农民办的最受欢迎、最为受益的一件实事”。“千万工程”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中国的实践源头,成效显著、影响深远,不仅对全国有示范作用,在国际上也得到认可。

新时代新征程,推广“千万工程”经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载体,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大举措。有利于推动“三农”领域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是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的有效途径。有利于加快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三是建设美丽中国的有力行动。有利于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建设美丽乡村,为建设美丽中国奠定坚实基础。四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循序渐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实现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问:“千万工程”经验中蕴含哪些科学方法?

答:“千万工程”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以非凡魄力开辟新路的远见卓识和战略眼光,其中蕴含的科学方法,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脉相承,《意见》概括梳理为6个方面。

一是人民至上、共建共享。坚持把人民的诉求和利益放在“千万工程”的首要位置,把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成效

的最高评判标准,引导群众自觉投入工程建设,共建共享美好家园。

二是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多元价值,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可持续内生动力,实现“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的精彩蝶变。

三是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以人居环境整治为切入点,坚持美丽乡村与富村并进、塑形和铸魂并重,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共富乡村、人文乡村、善治乡村、数字乡村”建设,实现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

四是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从实际出发,区分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城郊村庄和传统农区,结合地方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农民接受程度推进工作,标准有高低、不搞整齐划一,真正把实事办好、好事落实。

五是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建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体制,构建科学规划、逐步扩容、投资建设、制度创新等一整套推进机制,形成领导挂帅、部门协同、分级负责的工作格局。

六是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不折腾、不动摇,不断积小胜为大胜。

问:推广“千万工程”经验有哪些任务要求?

答:学习“千万工程”经验的目的全在于推广运用,《意见》主要从6个方面作出安排部署。

一是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整治、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二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推进乡村经济多元化,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有序流动。

三是发展乡村优势特色产业。聚力做好“土特产”文章,开发农业产业新功能、农村生态新价值,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

四是推动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实施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打通“两山”理念

转化通道。

五是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有力有效保护农耕文化遗产,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六是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着力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创新乡村治理抓手载体,让农村既充满活力又稳定有序。

问:如何确保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答:《意见》对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划出明确的底线红线,可以概括为“三不”。

一是不超越发展阶段。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务实渐进推进工作,把握好整治力度、建设深度、推进速度与财力承受度、农民接受度的关系,确保乡村建设始终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

二是不搞形象工程。坚持求真务实,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严禁搞脱离实际的“样板工程”“政绩工程”,确保经得起历史和群众的检验。

三是不搞强迫命令。坚持尊重农民意愿,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厘清政府和农民干的边界,让农民成为乡村发展、建设、治理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问:如何健全推广“千万工程”长效机制?

答:重点抓好组织领导、宣传交流、推广运用三个方面:

——把全面推广“千万工程”经验贯彻到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过程,落实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美丽中国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各领域各方面。

——加强“千万工程”经验的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践行的能力和水平。多种形式开展“千万工程”实施20周年宣传,充分展现新时代中国乡村的美好生活形象。

——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开展“千万工程”经验案例学习,提升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学习运用不断走深走实。

新华社北京电

提升药品监管能力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7月5日,国新办举行“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焦红等介绍“强化药品监管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关情况。

坚持严防风险,有效维护药品安全总体形势稳定

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焦红表示,国家药监局全系统持续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监管,有效维护药品安全形势的总体稳定,保护和促进了公众健康。

据介绍,近年来我国修订药品管理法,制定疫苗管理法,建立和完善了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疫苗管理体制取得历史性突破。2022年,我国疫苗国家监管体系通过了世卫组织的第三次评估工作。

“我们深入开展了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惩重处违法违规,加强国家集中采购中选品种等重点产品监管,不断强化全生命周期质量监管。国家药品抽检总体合格率提升至99.4%。”焦红说。

“去年,全系统共查处‘两品一械’案件15.36万件,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国家药监局发布了4批32起典型案例,联合公安部、最高检对29起药品、医疗器械涉嫌犯罪案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充分发挥以案释法、以案示警的作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徐景和介绍,今年6月,国家药监局还部署开展了为期一年半的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努力保障我国药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近年来,网络销售新业态发展迅速,网售药品为百姓带来了便利,同时也催生一些新问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黄果表示,当前我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销售整体呈现出高速发展态势。据估算,2022年,仅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网络销售额已达到2924亿元,预计2023年将超过3500亿元。

“截至目前,针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品类,已出台专门的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主要明确了监管部门、经营企业和第三方平台的法律责任,强化网络销售监测、发现案件调查处理的相关规定,强调安全风险控制的相关措施,要求对网售全过程强化质量管理。”黄果说。

坚持创新驱动,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有序推进

焦红表示,国家药监局持续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的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创新相关政策红利也正在不断释放。从这些年药品、医疗器械产品的受理量、审批量来看,我国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成果已经进入爆发期。

近年来,国家药监局累计批准创新药品130个、创新医疗器械217个,今年上半年已有24个创新药、28个创新医疗器械获批上市。

国家药监局还出台了《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审评技术标准体系,批准中药新药31个,助力中药事业传承与创新。同时,扎实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目前累计有615个品种通过了一致性评价工作,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用药需

求。焦红介绍,通过优先审评程序,每年有100个以上药品获批上市。近年来,国家药监局逐步把审评资源倾斜到临床急需的有明确临床价值的新药、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等相关产品。去年已有66个儿童用药获得批准上市,今年上半年,已有46个儿童用药完成了审评。

在鼓励医疗器械创新方面,《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印发,让创新产品和临床急需产品“单独排队,一路快跑”。目前已批准国产的“脑起搏器”、碳离子治疗系统、质子治疗系统、磁共振成像系统、全景动态PET/CT、第三代人工心脏、人工血管等217个创新高端医疗器械产品上市,推动了高端医疗器械国产突破,解决了部分产品严重依赖进口的情况。其中,多数产品已应用于临床诊疗,取得了良好的使用效果。

焦红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巩固和固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并将推动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革试点工作。

坚持夯实基础,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近年来,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制度密集出台。徐景和表示,五年多来,国家药监局系统重构药品监管法律法规体系,持续健全标准体系。

全面制修订药品监管法律法规。2019年6月颁布疫苗管理法,是世界上首部综合性疫苗管理法律。同年8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颁布,巩固和深化了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此外,随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出台、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药品监管法律法规体系的“四梁八柱”已基本建成。

系统完善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指导原则。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规章13部,目前配套规章已近40部,涵盖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各环节。发布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医疗器械临床评价、化妆品安全评估等技术指导原则。目前,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已达到459个,医疗器械技术指导原则达到了559个,有力促进了产品研发上市。

持续健全标准体系。颁布实施202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形成了以中国药典为核心的国家药品标准体系,药品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优化完善医疗器械标准体系,现行有效医疗器械标准已达1937项,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0%以上。构建化妆品标准体系框架,启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修订工作。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体系的覆盖面、系统性、国际协调性不断提升。

“我国正处在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从仿制药为主到创新药引领跨越、从高速增长到高质量发展跨越的重要历史阶段。”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赵军宁说,近年来,国家药监局致力于药品监管能力提升,构建新时代“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下一步,将聚焦国际前沿,聚焦科技创新,聚焦监管急需,全面加强药品监管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强化药品监管技术支撑,不断深化国际合作,推动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全力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据《人民日报》

